

# 湖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湘农大办〔2021〕24号

## 关于做好 2021 年暑假相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现就 2021 年暑假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暑假放假时间

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9 月 12 日放暑假。2021 级新生 9 月 17 日报到，其他年级学生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报到注册，9 月 13 日正式上课。中层干部须于 9 月 5 日到组织部报到，9 月 6 日-9 月 10 日集中学习研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间的，另行通知。

### 二、期末和暑假有关工作安排

1. 疫情防控工作。假期校区实行封闭式管理，校属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要求，扎实做好我校疫情防控工作。放假期间，建议广大师生不要前往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2. 阅卷评卷工作。任课老师要认真做好阅卷评卷工作。各学院要加强与学生及其家长的联系，及时通报学生在校表现情况，特别是与学习困难学生的家长联系，及时通知考试

不及格学生认真复习，作好补考准备。

**3. 招生录取工作。**教务处要认真做好 2021 年的招生录取工作。继续教育学院要在规范招生行为的前提下，做好成教和自考招生工作；其他单位不得为社会中介提供办公用房和以培训的名义变相招生，违者将予以严肃处理。纪检监察室要加强监督，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

**4. 学生管理工作。**学生公寓暑假期间实行封闭管理。经学校同意，确有特殊情况留宿的学生须服从学生公寓暑期管理要求，导师负责留宿研究生的管理。暑假期间教室一律关闭，如需使用，须由教务处开具证明。团委、研工部及各学院在遵守上级疫情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组织本专科生、研究生开展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社会调查、科技推广和服务。

**5. 基建维修工作。**后勤保障中心、基建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与招标中心等部门要利用暑假推进各项民生实事。要做好学生宿舍、食堂的维修改造，家具采购等工作；做好教室、实验室和学生宿舍家具的修缮工作；保证暑假期间用餐、水电等的正常供应；完成教学楼物业外包、学生食堂托管等工作。

**6.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作。**科技处、社科处要及时跟进科研项目、平台、成果和奖励的申报进展情况；要督促相关科研人员和实验人员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组织好“四个一”工程基地县的考察与调研工作；组织部和各有关部门、学院，要切实做好花垣县那光村的乡村振兴工作。

**7.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贯穿全年，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顺应师生期待，回应师生关切。

**8. 下学期开学准备工作。**各单位要认真做好下学期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全面落实学校师生正常开学各项保障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要提前做好教材的采购和发放准备工作，并协同各学院将下学期的教学任务落实到人。

### **三、暑假安全稳定工作安排**

各单位要始终把安全扛在肩上、抓在手中，在放假前对本单位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研究制定必要的应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安全事故。要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1. 放假前，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学校期末安全检查发现的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和整改，重点加强图书馆、生命科学楼、各学院实验室等重点部位和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监管，妥善保管好贵重仪器和物品，切实消除安全、消防隐患，坚决防范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要利用假期对校车进行一次交通安全性能检查，做好校车的检审和维修保养工作，完备校车和驾驶人管理台账，确保出行安全。对校内建筑工地和危险区域要设置隔离带和警示标志，切实杜绝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 放假前，保卫处、学工部、研工部和各学院要对师生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和法制教育。强化师生的自我保护意识，教育师生严格遵守法纪和社会公德，不得参与邪教组

织、宗教极端组织及其违法乱纪活动，不得乘坐拼装、报废、农用、货运等非法营运车辆和严重超载的车辆、船舶，不得下河、下塘游泳，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暑期进行的学生社会实践、社会考察等活动，团委、学工部、研工部和各学院要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3. 暑假期间，要切实加强校园安保工作，严格执行门卫值班和校园巡逻制度。保卫处要坚持彻夜巡逻，及时查处各种隐患，严防偷盗、火灾等事故发生。

4. 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的值班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值班期间，各单位值班人员须在办公室值班，带班领导须在校园内，且保持通讯畅通。请各单位于7月15日前将本单位值班安排表发送至 252171518@qq.com。

暑假值班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3:00~5:30。假期报警电话：84618113。

#### 四、有关纪律要求

1. 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清廉度假，廉洁生活。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关于规范外出参加学习考察、培训和研讨会议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农大通〔2013〕52号）和《湖南农业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湘农大〔2019〕7号）的规定，一律不得用公款组织本单位职工外出旅游。不得以学习考察、培训、研讨会等名义，用公款或变相用公款组织旅游或出国（境）。经批准外出参加研讨会议、培训和学习考察等

活动，费用应从严控制，费用报销按照《湖南农业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湘农大〔2017〕24号）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报销旅游考察费。未经审批同意，外出参加会议、培训和学习考察等活动，所有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2. 各单位利用暑期开展党员教育或工会活动的，必须就近安排，且主题明确，意义明显，量力而行，不得以党员教育和工会活动的名义进行变相旅游，在活动中不得出现有损党员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损高校教师形象的言行。活动费用只能从党员和工会活动专项中列支；活动方案（包括活动主题、活动地点、参加人数、活动日程、经费预算、经费来源等）必须报组织部或工会备案。

3. 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副处以上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树立抓早抓小意识，对职责范围内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象及时开展谈话提醒。

  
湖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